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舉董事長
選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委任行長
委任董事會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委任授權代表

選舉董事長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選舉沈仁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一致。沈仁康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披露於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信息並無重大變動。沈仁康先生就擔任董事長職務所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沈仁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沈仁康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沈仁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選舉沈仁康先生為董事長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選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戰略委員會	主席	沈仁康先生
	成員	徐仁艷先生；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朱瑋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
審計委員會	主席	戴德明先生
	成員	胡天高先生；童本立先生
風險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主席	周志方先生
	成員	袁放先生；王國才先生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主席	童本立先生
	成員	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主席	王國才先生
	成員	袁放先生；周志方先生
普惠金融發展 委員會	主席	沈仁康先生
	成員	徐仁艷先生；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朱瑋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

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的任職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彼等的任職資格起生效。於此之前，因部分委員會履職需要，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均由原委員會成員袁放先生、童本立先生及高勤紅女士繼續履職；戴德明先生和樓婷女士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金雪軍先生繼續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任行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徐仁艷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一致。徐仁艷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披露於通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信息並無重大變動。徐仁艷先生就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所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仁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仁艷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仁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徐仁艷先生為本行行長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劉龍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均與第五屆董事會一致。

劉龍先生自2014年1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龍先生擁有关於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燕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規定）與劉龍先生一同工作，出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仁艷先生及劉龍先生為本行授權代表，各自之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一致。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及鄭金都先生。